

中卫市人民政府文件

卫政发〔2023〕24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十四五”节能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十四五”节能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十四五”节能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把节能降耗作为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节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绿色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发展现状。

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十三五”时期，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5.3%，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为 1046.6 万吨标准煤，较 2015 年（955.7 万吨标准煤）增加 90.9 万吨标准煤，增量控制在 240 万吨标准煤以内，能耗总量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能耗强度下降与自治区下达的“十三五”目标任务相差 1.7 个百分点。

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末，全市发电装机容量 957.7 万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累计达到 788.2 万千瓦，占比达到 82.3%，包括水电装机容量 12.4 万千瓦，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319.6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456.2 万千瓦。2020 年，全市发电量 74.6 亿千瓦时，水力发电量 5.8 亿千瓦时，风力发电量 37.9 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量 27.1 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到 94.9%，较 2015 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受益于电力外

送通道的投运和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全市新能源在装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消纳和利用保持在较高水平。

绿色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三次产业占比由 2015 年的 17.1: 43.0: 39.9 调整为 2020 年的 15.4: 39.7: 44.9。截至“十三五”末，全市拥有科技型企业 271 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29.72%，R&D 经费投入强度由 2015 年的 0.49% 提升到 1.3%。以大数据、云计算产业为主导，开工建设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二期、亚马逊二期等数据中心项目，全市服务器装机能力达 50 万台。2020 年，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完成增加值 16.5 亿元，对 GDP 的贡献率达到 30%。全市形成了以新材料、新能源、冶金制造、精细化工、大数据等为主导的工业体系，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

重点节能工程有序实施。“十三五”以来，全市不断推进防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升级改造。组织实施宁钢高炉升级改造、锦宁公司电解槽智能化控制、三元中泰 15MW 硅铁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顺泰公司 6MW 硅钙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等 12 个节能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全市铁合金行业矿热炉尾气余热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0MW，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电石行业矿热炉尾气综合利用达到 90% 以上，水泥行业全部实现了尾气发电。持续推动煤电项目节能减排升级，2020 年供电煤耗 318.2 克/千瓦时，较 2015 年降低 7.3 克/千瓦时。完成“双替代”项目 19 个，淘汰建成区外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2

台，实施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6 个。通过升级改造燃煤锅炉，节能降碳和大气污染源头治理取得良好效果。

节能低碳循环发展能力提升增强。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天元锰业公司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绿色工厂建设示范单位、中澳伟辉肉食品公司入选国家绿色供应链示范单位，宁钢公司、中宁县工业（物流）园区分别被自治区确定为绿色工厂建设示范单位和创建绿色园区示范单位。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了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厂、石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锰基产业 42 万吨电解金属锰智能化生产、长安铝制品铝灰渣无害化技改、宁夏锦晟 9 万吨铝合金线缆等 18 个循环化改造项目，推动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

（二）面临形势。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新要求。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十四五”是重要的窗口期，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是关键，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建设美丽新宁夏也对继续深化节能降碳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市实现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和更高水平的绿色发展，也将为自治区实现奋斗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区域发展新格局带来绿色发展新机遇。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的时代重

任。推动先行区建设，将会对我市持续提高能效、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与此同时，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有利于促进我市与发达地区开展清洁能源和能效提升的互动合作，推动能源领域低碳高效发展。

节能工作依然面临较大挑战。一是产业结构倚重倚能突出，结构调整短期难以见效，高耗能项目较多，能耗强度和总量目标压力大。二是重点耗能企业主要集中于钢铁、冶金、新材料和化工行业，占全市能耗 90%以上，伴随技术节能空间不断收窄，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压力凸显。三是高耗能企业集中在传统行业，受市场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实施节能改造难度大。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把节能减排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提高能效和发展低碳能源为支撑，立足本市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效现状，查找补齐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快淘汰落后和低端产能，组织实施节能绿色升级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能源高效利用基础

上，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做出中卫贡献。

三、主要目标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节能绿色标尺作用，推动节能增效成为调控增量、优化存量的重要途径，持续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开创全市节约能源、绿色发展新局面。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表 1 “十四五”时期主要节能目标

指 标		单 位	“十四五”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下降 15%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260 左右
工 业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十四五”各年度目标任务
建 筑	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	%	100%
交通运输	新增和更新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占比	%	50%
公共机构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下降 6%
	人均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人	下降 7%

四、实施节能重点工程

（一）工业绿色节能升级工程。

提升工业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围绕冶金、化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节能提效技术改造，提高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进生产过程清洁改造、能源利用高效低碳改造、水资源利用高效改造、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健全配套产业链，推动产业集聚。“十四五”期间，重点用能单位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实施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工程，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列超过 30%。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各县（区）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的监管力度，严禁新增限制类产业发展。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技术、价格等手段，推动钢铁、铁合金、电石、焦化、水泥、碳化硅等重点行业低端低效产能（装备）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推进冶金制造和精细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铁合金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引导钢铁企业实施结构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绿色改造，发展高端精品钢、特钢、不锈钢等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循环化生产水平。

推动能源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结合“宁电入湘”外送通道建设，合理增加先进煤电产能。有序推进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开展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逐步减少散煤用量。着力提升新能源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引进和建设风机整机制造基地、集中运维基地、光伏制造基地等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加快推动绿电园区、沙漠光伏大基地以及新能源储能等项目建设，借助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发展水电，着力打造“风水光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到 2025 年，力争风电、光伏装机分别达到 450 万千瓦、1550 万千瓦。

（二）园区节能低碳发展工程。

推动园区产业提质升级。做强新材料产业，加快锰基、铝基、锂电材料及高性能材料发展，引导企业向上下游发力，开发新产品、增加新产能、提高附加值、完善产业链，推动新型材料向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加快园区企业数字化、工业互联网和智慧园区建设步伐，将中卫、中宁工业园区建成中国西部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依托现有循环经济工业园、生态工业示范园等平台，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加快推动绿电园区建设，壮大绿色产业规模。

提升园区循环化发展水平。引导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做到集

聚发展、集群发展、特色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严把项目能耗水耗和环境准入关口，依据关联性构建循环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循环耦合。深入实施既有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能源互济、资源共享、废物协同处置的公共平台，促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废物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国家及自治区级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三）数据中心绿色发展工程。

强化数据中心节能管理。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中卫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集群外原则上部署承载边缘计算类和低时延类中型及以下数据中心。加强对新建数据中心在 IT 设备、机架布局、制冷和散热系统、供配电系统以及清洁能源利用系统等方面的绿色设计指导，在保证质量、安全基本要求的同时，引导数据中心实施绿色施工，最大限度节约能源资源。鼓励数据中心使用绿色电力和满足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等要求的绿色产品，逐步建立健全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

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推动低能效数据中心改造，改造后数据中心规模、PUE、单机架功率等指标应符合要求，并进行跟踪监测评价。推广制冷系统节能技术，优化气流组织，逐步通过智能化手段提高与 IT 设备运行状态的动态适配性。加快高效 IT 设备、高效制冷系统、高效供配电系统、高效辅助系统、智能化

用能控制等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十四五”时期，禁止 PUE > 1.3 的数据中心新建、扩建；到 2025 年，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 1.2。鼓励存量数据中心实施节能改造，不断降低 PUE。

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进国家一体化算力网络枢纽节点绿色电力应用试点，鼓励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推动电力网和数据网联动建设，推行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在集群周边建设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及储能电站，支持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新增负荷采用新能源专线供电。鼓励开展新能源双边交易、跨省交易，提高数据中心新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5 年，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到 65% 以上。

（四）城镇绿色节能提升工程。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引导新建和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鼓励在公共建筑率先执行 72% 节能设计标准。以 2005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为重点，加快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推行绿色社区试点，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结合清洁取暖工作加快推动城乡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进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工业余热、高效热泵等方式在建筑供暖中应用。推动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天然气制取、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有效扩大生物质能开发利用规模。稳定运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适时启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作。加快推动电能替代，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推进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试点。大力发展户用分布式光伏、太阳能热水器等，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终端用能比例。到 2025 年，新建厂房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工程。

推广绿色低碳交通工具。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率先在公共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公共机构事业单位等新增采购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加快老旧出租车替代更新为新能源汽车，鼓励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提高新能源汽车利用比例。积极扩大新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探索开展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的应用示范。开展城区公交和环卫车、工业园区企业通勤车、香山机场通勤车、沙坡头自然保护区旅游定点线路的电动汽车更换，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 70%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45%以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宣传力度，引导家庭

购车向新能源汽车倾斜。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建设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与火车、长途汽车、航空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深入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创新货车租赁、挂车共享、定制化服务等模式。围绕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需求，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小区、停车场按 10%的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其余车位需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住宅小区建设以自用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设施，在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加气站以及具备停车条件的道路旁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用充电设施。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

推进绿色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推进城市物流配送服务模式绿色智慧创新。打造元泰物流、顺丰中卫分拨中心等具有全程供应链服务能力的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开展国家仓储智能化示范基地创建，构筑高效低耗低成本的智慧物流。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

（六）农业农村提效升级工程。

推进农村节能减煤。鼓励推进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储能等电供暖形式，统筹解决“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全面开展农村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推广应用保温、隔热新型建筑材料，引导农民建设节能型住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以上。

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利用。巩固“阳光沐浴工程”成果，扩大太阳能热水系统普及应用；结合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推进，在居民经济可承受前提下，探索主动、被动太阳能供热技术应用。加强光伏与农业、生态相融合，将光伏开发与荒山荒漠综合利用治理、枸杞种植、牧草种植、奶牛养殖、沙漠生态旅游结合，因地制宜建设各类“光伏+”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带动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农业机械设备能效。淘汰和更新老旧农业机械装备，加强节能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的推广应用。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能农业大棚等新产品、新技术，加快农业机电设备节能改造，加强用能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七）公共机构能效引领工程。

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管理要求，按年度分解和落实节能目标任务。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推进能耗监测

平台建设，做好数据分析应用。深入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到 2025 年 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发挥政府机关、学校等公共机构带动作用，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到 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7%，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6%。

推进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扩大低碳节能环保设备和技术在公共机构中的应用比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比例不低于 5%。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到 2025 年，新建公共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比例达到 50%，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比例达到 15%。

五、完善节能政策机制

（一）完善能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衔接。严格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享受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防止简单层层分解。优化能耗

双控考核频次，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滞后的县（区）加强工作指导。

（二）建立健全用能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用能空间等情况，探索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将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因地制宜、因业施策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算清目标任务账，将自治区下达的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管理，依法依规通过汰劣上优、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等方式腾出用能空间，统筹支持重点项目新增用能需求。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严格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管控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宁夏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指标》，对纳入目录的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新增产能能效水平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标杆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对新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进行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实行动态监管，

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落实新建项目煤炭减量、等量替代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压减低效产能。

（四）强化节能降碳支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对节能改造、综合能效提升、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等重点工程的支持，创新支持方式，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应享尽享。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清理取消高耗能行业优待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扩大银行业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完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执行机制，建立政府采购“绿色产品馆”，加大绿色产品采购覆盖范围和力度。

（五）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引导，推进能源审计、能源计量、节能监察、清洁生产审核、能耗“对标”等工作，提高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水平。对重点用能单位“一企一策”研究节能降碳路径，科学稳步推进达峰行动。综合运用节能诊断成果，对标国际国内能效先进水平，推动煤电、煤化工、焦化、钢铁、铁合金、电解铝、化工、建材、电石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加强重点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引导和支持企业运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企业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

（六）不断夯实节能基础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做好统计监测，强化能源形势分析预警，为全市能耗双控工作提供支撑。推进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保障节能监察的规范和有序开展，提高节能监察的执法效能。培育专业化节能服务机构，推行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能耗“双控”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有机衔接，将节能目标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科学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节能责任。建立健全节能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高效推进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分工明确、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管理格局。各县（区）对辖区节能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发挥主体作用，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规划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对各县（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

著的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市政府相关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压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节能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监察，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加强对使用、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执法力度，督促违法当事人立即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做好后续跟踪检查整改工作。

（三）开展全民行动。围绕建设美丽新中卫，持续深化精神文明教育，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文明新风，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引导城乡居民购买节能家用电器、交通工具、厨卫用品。加强节能宣传教育，组织学校、单位、社区等开展节能降碳教育，围绕节能降碳开展专题讲座，通过文创作品、公益广告等积极宣传绿色理念。把节能降碳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和考评。办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持续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和推动机关、家庭、学校、社区、商场等广泛参与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优秀示范典型，整体提升绿色化水平。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发送：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